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蘭

被　　告　楊元綱（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元綱（律師）目前尚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